

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2号楼拆除工程施工 补遗（一）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“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2号楼拆除工程施工”补遗内容公布如下：

1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.1 竞标文件的组成 “3.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：1.竞标函部分（一正二副）（1）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；（3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2.资格审查部分（一正二副）（1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；（2）竞标人基本情况表；（3）项目管理机构；（4）其他材料。3.资格审查部分（一式三份不分正副本）”修改为：“3.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：1.竞标函部分（一正二副）（1）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；（3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2.资格审查部分（一正二副）（1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；（2）竞标人基本情况表；（3）项目管理机构；（4）其他材料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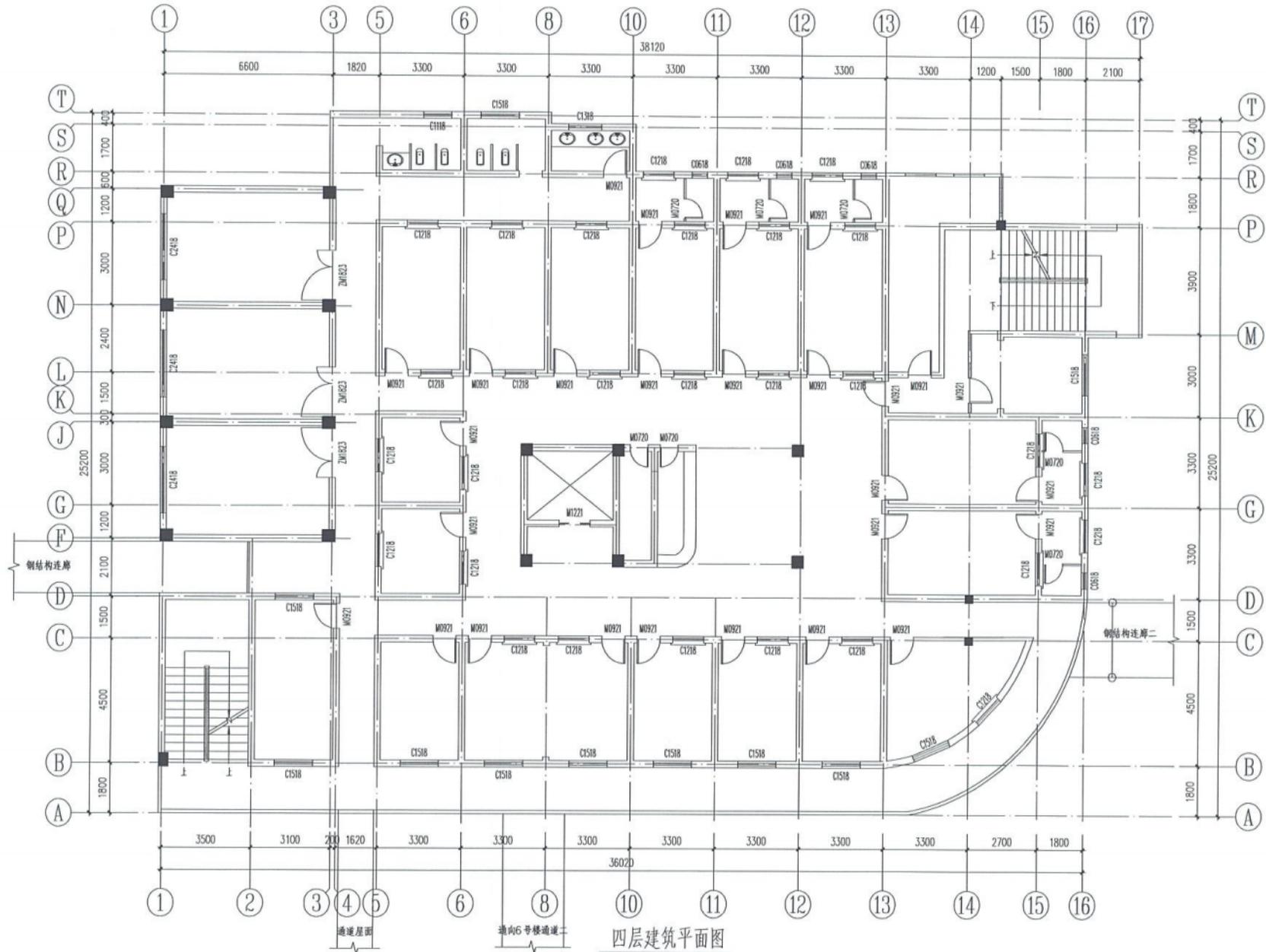
2、原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.4 竞标保证金 （一）投标保证金递交 “竞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，由竞标人于2025年5月23日12:00时（同投标截止日）前通过竞标人基本户转账至以下指定账户”修改为：“竞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，由竞标人于2025年5月29日10:00时（同投标截止日）前通过竞标人基本户转账至以下指定账户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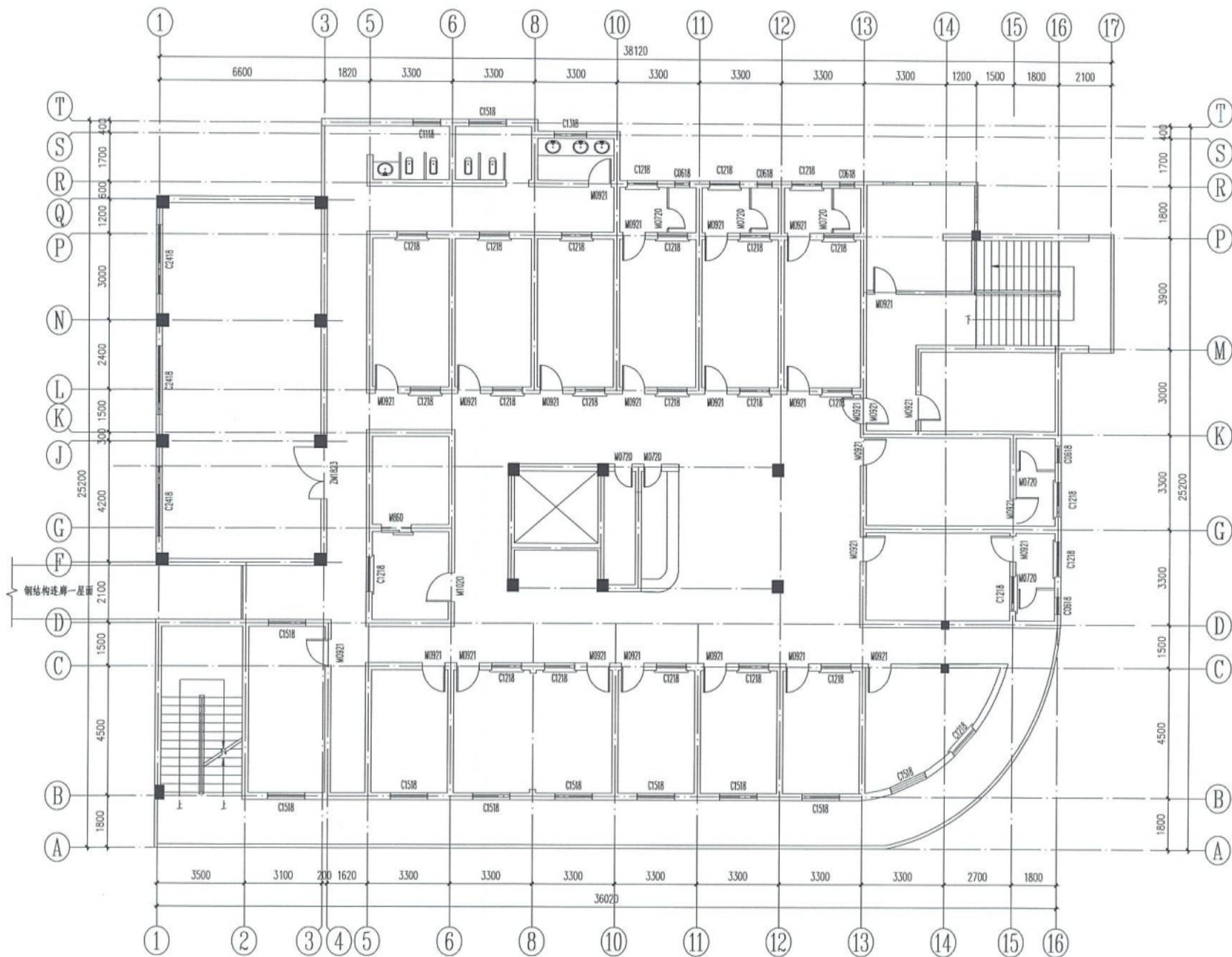
3、本项目图纸附后

比选人：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

比选代理机构：征途建设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3日





六层建筑平面图